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一00學年度第五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1年6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海空大樓204室

主席：朱院長經武

紀錄：潘慧蘭

出席單位

商船學系

出席者

賴禎秀

林彬（請假）

張啟隱

航運管理學系

陳志立（請假）

陳建民

李選士

運輸科學系

余坤東

梁金樹

盧華安（請假）

顏進儒（請假）

張志清（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

王棟華

方志中

丁士展（請假）

游明敏

桑國忠

林振榮

林成原

張文哲（請假）

助教代表

賴惠玲

林宗德（請假）

職員代表

邱昌民（請假）

商船學系學生代表

黃敬哲（請假）

航運管理學系學生代表

陳煜（請假）

運輸科學系學生代表

張峻嘉（請假）

輪機工程學系學生代表

郭芯妤

主席報告：

一、本校校評會議已通過本學院之提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六條條文為「本校專技人員之聘任以兼任為原則，海勤相關系所因實務教學需要得以專任聘任之。」另建議於第八條文後段增列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等級條件、資格審定、授課時數、升等條件、評鑑條件等辦法另定之。學院已發文至商船學系及輪機系訂定相關條文。

二、101年6月11日教育部召開「101年度海事教育改革小組『航輪學生專業教育小組』暨『學生上船實習小組』會議，會議中「因應STCW2010馬尼拉修正案，各校實習制度規劃問題」，輪機系科實習時間擬修正由6個月延長為12個月。另「STCW2010馬尼拉修正案對我國海事院校學生實習的影響」，闡明實習前航海系新增4項適任能力（駕駛台資源管理、駕駛台團隊合作與領導團隊管理、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基本保安技能訓練），及輪機系科新增4項適任能力（控制室資源管理、機艙領導團隊與管理、電機、電子及控制系統之維修及除錯能力、基本保安技能訓練），皆須在現行課程中適當增補，並增加模擬機訓練時數。針對航、輪二系各新增4項適任能力，請配合修訂二系102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並於101學年度召開之院課程委員會提案討論。相關資料院辦已於101年6月15日通知二系辦理。

三、傑出校友選拔依規定需提報系所相關會議後送院務會議討論。未來若有推薦案則授權由各系自行召開會議後提報。

四、院級評鑑委員將邀請各系所主管擔任。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

- 一、修正法條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詳附件一，第 1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0 日博碩審會議及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決議：請修改 101 年 3 月 30 日法條通過會議名稱為系務會議。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詳附件二，第 2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輪機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4 月 27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 二、檢附條文草案。

決議：

- 一、修改法條名稱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 二、修訂第三條申請期限為當年 7 月 20 日前。
- 三、增列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原第九條條次改為第十條。

四、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詳附件三，第 4 頁。

提案四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優良導師初選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訂定。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海運暨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6 月 12 日院評會議審查通過。
- 二、檢附修正後條文、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決議：

- 一、第二條教師教學評鑑成績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需增列。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詳附件四，第 5 頁。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 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新聘教師及助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7 日系教評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3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12 日系評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 條、第 6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 2 條、第 6 條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新聘教師及助教，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暨本校和本學院新聘教師及助教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系擬新聘教師，應於開學前依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就缺額情形及開課需要公開遴選適合師資人選，並檢附有關資料，提經本系「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後，再經提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再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三條 本系依實際需求，設定任務型編組之『新聘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本系系評會教授及外聘委員組成，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除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餘應具教授資格，且單位外相關領域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含）以上，並不得有高階低審之情形。並設召集人一名，由本系評會教授擔任之，其產生方式由本系系評會成員互選之。
- 第四條 擬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新聘教師及助教案，應附下列資料：
- 一、簽呈。
 - 二、個人資料表。
 - 三、資格審查履歷表。
 - 四、教師擬開課情形表。
 - 五、學經歷證件影本（國外學歷者，其證件應送請外交部駐外館處完成驗證程序）。
 - 六、國外大學以上學位修業情形表。
 - 七、教師著作及學位論文。
- 第五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教師及助教案，就所送資料綜合審議，必要時得邀請擬聘教師及助教列席說明。案經出席委員議決通過後，新聘教師案簽送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新聘之助教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由擬聘主管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會議通過，送院務會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7年05月12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博士班籌設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5條
中華民國97年05月1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5條
中華民國97年06月04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增訂第5條
中華民國97年06月26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增訂第5條
中華民國100年8月25日100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博碩審會修正通過	修訂第1條、第3條、增訂第5條
中華民國100年9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8條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8條
中華民國100年10月0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8條
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6條
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6條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100學年度院務會議書面審查修正通過	修訂第6條
中華民國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1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6條
中華民國101年3月30日100學年度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6條
中華民國101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第6條

- 一、為提升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與專業學養，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一學年內，提出論文大綱，並由本系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博碩審會）審核評定。
- 三、研究生修滿六學分，並提出論文研究計畫大綱及基本內容，經博碩審會同意，得申請資格考試。
- 四、資格考試之進行由博碩審會辦理之。
- 五、每學期舉辦一次考試，博士生於當學期開始上課後二週內提出申請，博碩審會於期中考週公布考試範圍及考試日期。
- 六、資格考試包括
 - (一)筆試：考試科目為與學位論文相關之基本學科三科，考試科目由博碩審會決定。
 - (二)口試：
 1. 考試內容為學位論文計劃。
 2. 口試由指導教授邀請校內外教授或副教授5~9人(其中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
- 七、資格考筆試各科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及口試經口試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資格考試之筆試及口試委員報請校長聘任之。

八、研究生必須於在學三年內通過筆試、並在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通過口試。筆試與口試均以二次為限；第二次筆試或口試仍未通過者、或未於三年內通過筆試者，應予退學。
參加第二次筆試者，僅就第一次未及格部分應試。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博碩審會議訂定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博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修業期間成績表現優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逕修讀本系博士學位：
- 一、碩士班第一學年二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碩士班全班人數之前三分之一以內，並經其指導教授推薦。
 - 二、大學部前三學年之學業平均成績，每學期需達該班前百分之十者。
 - 三、修業期間有研究論文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SCI、SSCI)，具有明顯之研究潛力者。
-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者，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大學部學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當年 7 月 20 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
-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文件：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碩士班研究生申請者須繳交第一學年第一、二學期成績單一份。
 - 三、大學部學生申請者須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一份。
 - 四、本系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五、修讀博士班計畫書一份。
- 第五條** 申請案須經本系博碩審會議審核後，送系務會議通過，依程序送學校核定之。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前項學生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七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系博碩審會議審查後，送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得申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
- 一、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八條規定。
- 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並予以成績評定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再以碩士生身份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並予以成績評及格後得授予碩士學位。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備後發布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4.10.17 94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4.11.3 94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95.5.11 94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97.10.30 97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7.11.7 97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4.19 99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6.8 99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100.06.23 99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1.06.12 100 學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1.06.19 100 學年度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除依照教育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本學院擬升等之各級教師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且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依規定提出：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于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本校教師須於本校實際任教滿一年以上，始得併計他校教學年資，依前項規定提出升等。

第一項所稱最近三年教師教學評鑑成績之計算，係依本校教學評鑑辦法第七條之規定，以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經加權計算(大學部必修科目每科加 0.5 分，大學部選修科目每科加 0.3 分，超過總分以滿分計)後之平均值，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不含五位以上合開課程、服務學習及專題討論等課程)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審查程序，分為初審、複審及決審。

初審由本學院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複審由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決審交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

各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由各學系分別定之。

第四條 本學院教師凡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應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檢具下列各項資料文件，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議。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二、教師升等資料表
- 三、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送審著作。

送審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各 3 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
- (二)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三) 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
- (四) 送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著作等。
- (五) 以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作，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六) 送審代表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屬於升等候選人貢獻之部分，並須經其他合著人共同簽章證明之。
- (七) 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第五條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下列項目審查之：

- 一、著作成績佔百分之七十。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照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審查所屬教師之升等事項。

第六條 本學院教師升等之著作審查應符合本學院「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之規定。

第七條 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 1 月 1 日前依第六條之規定完成初審作業。初審通過之升等教師資料應即送本學院辦理校外審查。

第八條 本學院於每年 3 月 21 日前完成教師升等複審之審查。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交人事室彙整後，由教務處將升等送審著作送校外審查。

並於 3 月 21 日前本學院依升等教師著作之性質，推薦校外審查委員參考名單 5 位，供教務處參考之用。

第九條 本學院召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審查辦法如下：

- 一、提請升等教師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著作成績皆達 70 分，平均達 80 分，其中並有二位審查成績達 80 分且其教學服務成績達 80 分者應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 二、提請升等教師未達前項標準，但其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達 70 分者，應將外審結果通知各送審教師，並請送審教師至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列席說明。通過升等之決議以參加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廢票、空白票視為反對票)為之。
- 三、提請升等教師之著作成績及教學服務成績加權平均未達 70 分者應為未通過升等之決議。
- 四、複審結果應於會後 1 週內，以書面通知升等教師本人。前項未獲本學院複審通過之教師本人若不服複審結果，於接獲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得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條 經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否決或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否決之教師升等

- 案，其再度提出之升等申請仍應依第四至九條之規定辦理初審及複審。
- 第十一條 86年3月21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職未中斷，且有授課機會者，得依原教師分級辦理升等。
- 以博士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需符合認可規定外，仍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外審。
- 第十二條 教師資格送審之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查證屬實，5年內不得提教師升等，並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置。
- 第十三條 本學院教師以學位申請升等者，準用本校教師新聘辦法。
- 第十四條 本學院兼任教師之升等準用本校專任教師升等有關之規定。
- 兼任講師升任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六年以上，兼任助理教授升任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六年以上，兼任副教授升任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六年以上。
- 前項任教年資之計算，專任一年視為兼任兩年。並以教師登記證書記載起資年月為準。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公布施行。